

備急千金要方

婦人方-養胎第三

原文

論曰：舊說凡受胎三月，逐物變化，稟質未定。故妊娠三月，欲得觀犀象猛獸，珠玉寶物，欲得見賢人君子盛德大師，觀禮樂鐘鼓俎豆，軍旅陳設，焚燒名香，口誦詩書，古今箴誡，居處簡靜，割不正不食，席不正不坐，彈琴瑟，調心神，和性情，節嗜欲。庶事清淨，生子皆良，長壽忠孝，仁義聰惠，無疾，斯蓋文王胎教者也。

論曰：兒在胎，日月未滿，陰陽未備，腑臟骨節皆未成足，故自初訖於將產，飲食居處皆有禁忌。

妊娠食羊肝，令子多厄。

妊娠食山羊肉，令子多病。

妊娠食驢馬肉，令子延月。食騾肉難產。

妊娠食兔肉、犬肉，令子無音聲及缺唇。

妊娠食雞子及乾鯉魚，令子多瘡。

妊娠食雞肉、糯米，令子多寸白蟲。

妊娠食椹並鴨子，令子倒出，心寒。

妊娠食雀肉並豆醬，令子滿面多黑子。

妊娠食雀肉、飲酒，令子心淫情亂，不畏羞恥。

妊娠食鱉，令子項短。

妊娠食冰漿，絕胎。

妊娠勿向非常之地大小便，必半產殺人。